

介绍人协议书

版本：
2.1

日期：
2024年 5月 9日

亨达国际金融 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
地址: 1276, Kumul Highway, Port Vila, Vanuatu, Republic of Vanuatu
官网: www.hmvclvanua.com

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在瓦努阿图注册的公司。
瓦努阿图监管牌照, VFSL注册编号: 40318



背景说明

亨达国际金融 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 (「HMLV」) 同意与介绍人 (「IB」) 建立独立的承包关系并执行HMLV之服务项目。介绍人为 HMLV 独立承包人，此协议中无任何条款承诺 IB 为 HMLV 的雇员、代理商或代理人。在约双方皆同意遵守下列条款及条件后，IB 方可执行 HMLV 之服务项目。

条款及条件

定义及释义

除非本协议书另有规定，条款解释将如下：

「协议」指本协议书，并包括背景说明、附表、IB 登记表及其他附件；

「介绍人」或「IB」指名列介绍人登记表的介绍人，连同其附属公司、联系公司、继承人及／或承让人，以及其行政人员、主管、雇员及代理，并可在本协议内称为IB；

「客户」指经介绍人介绍，已正确完整的填写了客户之开户资料，并被 HMLV 同意和认可为客户的任何人；

「客户资料」指 HMLV 开户协议书、附件、附表及其他相关之文件；

「客户帐户」指 HMLV 依照客户签署的客户资料为该客户在HMLV开设的帐户；

「生效日期」指填写在 IB 登记表的日期；

「HMLV」指 Hantec Markets (V) Company Limited，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继承人及／或承让人，以及其行政人员、主管、雇员及代理；

「HMLV 网站」指网址为 www.hmvclvanua.com 的HMLV网站；

「通知」指具有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涵义；

「订约双方」指 HMLV 及 IB 之统称「人士」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法人团体、非法人机构或管理机构。

「服务」请参阅条款 2.2 和附表一。

「交易」指外汇兑换，贵金属以及／或者其他形式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之交易，同时也包括客户授权他人与 HMLV 的任何交易。

01

本协议

1.1 本协议为主协议，并载列 IB 与 HMLV 的相关条款及条件。

本协议之生效日期将等同于 IB 登记表中所列的生效日期，并继续有效，直至合约终止为止，具体事项请参照条款5。

1.2 本协议包括 HMLV 的 IB 登记表及其他于订约双方之间可能已交换及／或执行之文件。然而，倘本协议与 IB 和 HMLV 之间已交换及/或执行的其他合约或文件有任何歧义，概以本协议为准。

1.3 本协议与上述 1.2 条所列出文件之其他语文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内容倘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02

IB 任命及责任

2.1 任命

HMLV 允许 IB 提供 HMLV 的服务项目，或任何经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在本协议书之外的条款中的其它服务项目。

2.2 责任事项

本协议条款生效期间，IB 责任如下：

- a. 以专业及符合一般标准之职业操守下，提供 HMLV 之服务项目促进公司利益；
- b. 在未获 HMLV 以书面方式通知之前，不可委任他人或第三者执行或承担本协议之任何责任；
- c. 服务以及与服务项目相关之操作必须遵守各项法律原则包括管制、准则、条规、法规或业界标准；
- d. 开户申请表必须遵照各项法律原则包括管制、准则、条规、法规或业界标准下完成；
- e. 必要的情况下，须协助 HMLV 员工及其他 IB；
- f. 完整保存 HMLV 可能需要的 IB 记录及其交易帐号记录。
- g. 需遵守 HMLV 之规章制度，包括履行协议、提供服务及向客户介绍 HMLV 的服务和产品，并解释和协助客户填写客户资料。
- h. IB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给客户提一般或个人之金融产品建议。

2.3 保证

经纪人在此协议条款生效期间保证、声明并同意：

- a. 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及有效期内，IB 可自由向其他方提供服务，将不受到其他贸易合约的限制及管制。
- b. 这里所指的 IB 在提供服务时并不受准则、规则、规章及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禁止或限制。
- c. 这里所指的 IB 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委员会及所辖范围所承认的正式注册 IB / 代理 / 账户管理人，因此 IB 在提供服务时不受上述部门的限制。
- d. 不可在香港和澳门地区和其辖区内接受及签署开户申请表。
- e. 除非当地限制，否则不应因客户之原籍或国籍而拒绝接受或签署开户申请表。
- f. IB 不得与公司有连带关系，且不得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50%或以上利益的个人或此人的亲属。同时，IB 不得为亨达集团的大股东或其亲属。

2.4 公约

IB 在此协议条款生效期间保证、声明并承认，不得在未获得 HMLV 书面同意前：

- a. 代表 HMLV 作出或接受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委托、承诺、保证或契约。
- b. 以 HMLV 名义或代表 HMLV 签订任何形式之合同，除非此协议中有特别许可。

2.5 声明

IB 声明：

- a. HMLV 对于 IB 介绍的客户和客户的相关资料有绝对的处理权。

b. HMLV 将按照客户在其资料上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电子或其他方式，递送客户的交易报表。

c. 在没有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不会也不需要任何 IB（包括任何雇员或代理）口头或书面上的任何行为、违约、疏忽或任何陈述、许诺、保证、担保或契约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

03

报酬

3.1 根据本协议，HMLV 将按照 IB 登记表支付其佣金。

3.2 在条款 3.1 之上，倘若出现下列之情况时，HMLV 有权在任何时间扣留或抵销 IB 之佣金或其他报酬：

a. IB 应支付和/或亏欠，或可能应当支付和/或亏欠 HMLV 的任何费用；

b. 经 IB 介绍的客户帐户中，有涉及到应当支付和/或亏欠 HMLV 的任何费用，包括任何交易费用、资产或资本、保证金、追加保证金、损失或欠款；

c. 如果该 IB 以 HMLV 的名义被卷入任何诉讼；

d. HMLV 遭受因 IB（包括任何雇员或代理）无论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约、疏忽，或任何承诺、保证、担保或契约而遭受之责任或损失。

3.3 佣金报酬将按月结算给 IB。

3.4 IB 登记表中所提及之佣金均不包括 GST（商品服务税）（除非特别声明），IB 若已注册 GST，附加金额则需另外支付。

04

通知

4.1 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必须或批准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

a. 若收件人为IB，以预付邮资挂号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抵本协议所载的客户地址或客户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或由HMLV于HMLV网站上张贴通知的形式发出；及

(i) 若于HMLV网站上张贴，则通知被视为于HMLV网站上张贴起计3天后发出；或

(ii) 若通知被送抵至客户的地址，则通知被视为已于通知送出后的营业日发出，惟于专人送递的情况下，则通知被视为已于送交时发出。

b. 若收件人为HMLV，以预付邮资挂号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抵本协议所载的HMLV地址或HMLV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地址，且该等通知被视为已于通知送出后的营业日发出，惟于专人送递的情况下，通知被视为已于送交时发出。

4.2 根据本协议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亦可以电邮方式送出，惟：

a. 通知是送出至预期收件人最后告知发件人的电邮地址；及

b. 发件人保存所送出通知的电子或列印副本。

4.3 以电邮方式送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列最早发生的事项时发出：

a. 发件人接获来自收件人的资讯系统的电邮回执，表明通知已送抵上述电邮地址；

b. 通知进入受到收件人控制的资讯系统时；

c. 或通知首次被收件人的雇员或行政人员开启或阅读时。

05

终止

5.1 本协议可由 **IB** 或 **HMLV** 以一个月的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而终止。然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均不应影响先前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交易，且不应免除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产生且尚未履行的任何责任，亦不应免除客户于上述终止前因订立任何合约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2 若 **HMLV** 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现下列任何事项：

- a. 客户曾向 **HMLV** 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资料；或
- b. 客户曾参与或现正参与或曾协助或现正协助洗钱或为恐怖份子提供资金；或
- c. 客户现正接受执法机关及／或监管机构的正式调查；
- d. **IB** 有任何欺诈行为；或
- e. **IB** 有任何误导或欺诈性的行为或可能有误导或欺骗性的行为；或
- f. **IB** 不能遵守或履行此协议的条款和条约；或
- g. 在公司以书面形式对 **IB** 做出要求及说明后，仍不能遵守或履行或服从于公司的要求及说明；或
- h. 在此协议约束下，**IB** 不能完成对公司应尽的义务或职责或 **IB** 的行为与公司的合理要求相违背；或
- i. **IB** 在没有得到公司的书面许可前，有对客户或相关文件给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关于公司服务或产品的任何许诺，承诺，保证或契约；或

j. IB 破产; 或

k. IB 违背此协议中条款 7 所列出的关于保密的义务; 或

l. IB 在没有书面通知 HMLV 并得到 HMLV 的同意下, 擅自将此协议受让或试图受让给任何人; 或

m. IB 被证明有罪或在提供服务项目时从事犯罪行为; 或

n. IB 做出任何有损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言语或行为; 或

o. IB 严重违背此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则HMLV 可按其唯一酌情权, 透过向IB 发出通知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且HMLV 应获免除本协议所载或根据本协议所拟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包括因与HMLV 已经订立的任何合约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3 本协议被终止的 2 日内, 相关 IB 将需要按 HMLV 的书面指示, 归还或销毁所有经 HMLV 接收到的材料。双方的付款、交收和销毁材料责任于本协议终止后应该继续。HMLV 因执行本段协议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是由 HMLV 根据本协议所决定的。

06

终止关系

6.1 此协议终止的当天开始, 签署此协议的订约双方都相互没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6.2 HMLV 有权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自己的最大利益, 包括可能会对 IB 产生相反的利益措施。

6.3 在此协议终止时, 条款 7 和订约双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在协议终止后仍继续履行的条款仍然适用。

07

保密性

7.1 隐私声明

7.1.1 HMLV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受到保密处理。HMLV 只会收集为履行本协议所拟进行服务所需个人资料。

7.2 IB 资料的保密性

7.2.1 HMLV 将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对 HMLV 从 IB 收到的资料及 IB 就使用 HMLV 服务而提供、产生、输入或建立的材料及／或数据维持保密性。但由于有关资料、材料及／或数据可能通过互联网或传真传送而提供，故 IB 就此确认及同意 HMLV 不能确保有关资料、材料及／或数据将会继续得到保密。

7.2.2 IB 承担第三方收到有关 IB 的保密资料而产生的风险，并明确免除及保障由于第三方截取、取用、监察或收到 IB 有意向 HMLV 提供或 HMLV 有意向 IB 提供的任何通讯而对 HMLV 产生的任何索偿。

7.2.3 IB 确认及同意 HMLV 可能因有关提出、提供、管理或维持 HMLV 服务或遵守适用法例的任何目的，因而向其雇员、代表、行政人员、代理及联系公司，以及政府部门或自行监管机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理或服务供应商披露 IB 的名称及有关 IB 的其他个人及财务资料，以及授权用户的任何有关详细资料。

7.2.4 HMLV 将根据其隐私政策处理 IB 的个人资料，IB 可联络 HMLV 或于 HMLV 网站取得有关隐私政策。

7.3 洗钱活动

7.3.1 在适当情况下，HMLV 所持有关 IB 的所有通讯及资料均可向执法机关及监管机构披露并受其检查。此外，IB 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防止洗钱及反恐融资法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取得或提供充分证据，以了解可能由 IB 所代表与 HMLV 订立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身份。

08

扣除中介机构／收款银行的费用

8.1 在某些情况下，付款交易有可能涉及多个中介机构，因此可能会扣除费用。收款银行亦有可能收取费用。此等费用未必一定可以提前计算，而 IB 须负责支付该等费用。

09

一般事项

9.1 弥偿及有效期

9.1.1 IB 应弥偿及保障 HMLV 免受任何性质的及所有债务、索偿、费用、开支及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因诉讼而产生或因 IB 或授权用户的疏忽、错误或蓄意不当行为、IB 违反任何法例、或 IB 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而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费用及开支。

9.1.2 IB 亦同意立即向 HMLV 支付就 HMLV 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开支。IB 于本条款的义务在本协议终结后继续生效。

9.2 遵守法例

9.2.1 本协议将受瓦努阿图法例规管并根据瓦努阿图法例阐释。订约方同意不可撤回地服从瓦努阿图法庭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9.3 知识产权

9.3.1 各订约方不得于任何时间以任何目的代表其他订约方或以其他订约方的名义作出承担或使用其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否则各订约方不得：(a) 未经其他订约方事先书面批准而使用该名其他订约方的名义或知识产权；或 (b) 自行声称与其他订约方有联系或经该名其他订约方授权行事。

9.4 转让

9.4.1 除非获得 HMLV 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 IB 根据本协议享有或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转让、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传递。然而，HMLV 同意，而将其根据本协议享有或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予另一订约方。IB 将应 HMLV 的合理要求而签署任何文件（包括约务更替契约）以使此项转移生效。

9.5 对本协议的修改

9.5.1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条款均可由 HMLV 不时修改。HMLV 将就任何有关修改向 IB 作出通知。IB 同意于下列日期之中的较早日期受到有关修改的条款所约束：(a) HMLV 于 HMLV 网站已张贴修改通知后十日；或 (b) 于修改后由 IB 订立任何交易合约的日期。任何其他修改必须经由 HMLV 及 IB 的书面同意。

附表一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

1.1 IB 对所推介的客户的服务费用（以下称“佣金”），依照下列条款2，佣金计算如下：

1.2 瓦努阿图将于当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计算出前一个月的佣金，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佣金转到该 IB 名下的账号。

1.3 佣金不可以现金方式支付。

2 计算公式

2.1 佣金（基于退佣点子）计算如下：佣金 = 退佣点 子 x 总平仓口數 x 点值

2.2 佣金（基于收取客户的佣金）计算如下：佣金 = 收取客户的佣金 x 总平仓口數

2.3 综合条款 2.1 和 2.2，计算佣金。

3 报价价差及手续费收费

3.1 佣金点子和方式以列于 IB 转介客户之客户开户资料上。

服务

IB 可提供的服务如下：

1 向客户介绍 HMLV 的服务及产品

2 提供给客户所需的开户相关资料

3 确保客户明白开户资料其内容及条规和条件并妥善填写所有资料

4 检查并确认客户的开户及相关文件正确无误

5 见证客户于相关的开户文件之签署和 / 或协助 HMLV 证明开户资料上之客户签署

6 提供给客户由其本人签署并由 HMLV 认可的开户文件

7 HMLV 认可的客户和客户的相关文件作为提供服务的依据

8 及时通知 HMLV 客户的所有的变更情况，包括地址更改

9 有义务使得 HMLV 了解将会影响公司利益的任一个客户所有情况